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281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，有鑑於近年來虐童事件層出不窮，惟現行刑法對於「凌虐」一詞未有清楚之定義，導致實務上對於凌虐行為難以認定，僅能以普通傷害罪論之。且根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，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逐年攀升，顯見目前罰則難收遏阻犯罪之效。為此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訂凌虐行為之定義，並提高相關刑責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衛福部統計，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數量逐年攀升，從 102 年之 34,545 件增加至 106 年之 59,912 件，顯見虐童問題十分嚴重，現行法規不足以遏止相關犯罪發生。
- 二、經查現行刑法對於「凌虐」一詞未有清楚之定義，依照目前司法實務之見解，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處罰之凌虐行為或類似行為，是指具有時間與行為持續性之凌虐行為，且態樣包括積極性之毆打、燒烤、綑綁身體，或消極性之食不使飽、病不使醫、傷不使療等，換言之，「具有時間與行為持續性地積極或消極不人道對待」是構成凌虐與否的關鍵，導致於許多法院實務判決中，因無法證明行為人具有時間與行為持續性，而最終僅能以刑法普通傷害罪及「兒少法」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前段進行判決，造成處罰上之漏洞。
- 三、為此，爰參考「陸海空軍刑法」第四十四條：「前二項所稱凌虐，指逾越教育、訓練、勤務、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，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。」於第十條第五項將「凌虐」一詞定義為：「以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，加諸於人之行為。」換言之，只要是將違反人道之行為加諸於人者，不論採何種方式、頻率，皆屬於凌虐行為。
- 四、我國已依照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」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)制定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，該公約保護對象係以未滿十八歲者為對象，爰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為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- 五、又因現行相關罰則過輕，導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逐年攀升，爰將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之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法定刑提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。另外，刑法以凌虐為構成要件行為之犯罪，除本罪以外，尚有第一百二十六條凌虐人犯罪，該罪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均定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。為保護未滿十六歲之人免於因凌虐而致死、致重傷，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，於第三項、第四項增訂加重結果犯之處罰。

提案人：趙正宇

連署人：鄭寶清 陳明文 陳曼麗 李俊偉 張廖萬堅
施義芳 何志偉 鍾佳濱 管碧玲 鍾孔炤
邱泰源 郭正亮 洪宗熠 蔡適應 林岱樺
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曾銘宗

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。 稱公務員者，謂下列人員：</p> <p>一、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</p> <p>二、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。</p> <p>稱公文書者，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。</p> <p>稱重傷者，謂下列傷害：</p> <p>一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。</p> <p>二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。</p> <p>三、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、味能或嗅能。</p> <p>四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。</p> <p>五、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。</p> <p>六、其他於身體或健康，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。</p> <p>稱凌虐者，謂以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，加諸於人之行為。</p> <p>稱性交者，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：</p> <p>一、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</p>	<p>第十條 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。 稱公務員者，謂下列人員：</p> <p>一、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</p> <p>二、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。</p> <p>稱公文書者，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。</p> <p>稱重傷者，謂下列傷害：</p> <p>一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。</p> <p>二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。</p> <p>三、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、味能或嗅能。</p> <p>四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。</p> <p>五、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。</p> <p>六、其他於身體或健康，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。</p> <p>稱性交者，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：</p> <p>一、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</p> <p>二、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</p>	<p>一、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五項新增「凌虐」之定義。由於現行刑法對於「凌虐」一詞未有清楚之定義，依照目前司法實務之見解，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處罰之凌虐行為或類似行為，是指具有時間與行為持續性之凌虐行為，且態樣包括積極性之毆打、燒烤、綑綁身體，或消極性之食不使飽、病不使醫、傷不使療等，換言之，「具有時間與行為持續性地積極或消極不人道對待」是構成凌虐與否的關鍵，導致於許多法院實務判決中，因無法證明行為人具有時間與行為持續性，而最終僅能以刑法普通傷害罪及「兒少法」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前段進行判決，造成處罰上之漏洞。為此，爰參考「陸海空軍刑法」第四十四條：「前二項所稱凌虐，指逾越教育、訓練、勤務、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，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。」於第十條第五項將「凌虐」一詞定義為：「以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，加諸於人之行為。」換言之，只要是將違反人道之行為加諸於人者，不論採何種方式、頻率，皆屬於凌虐行為。</p> <p>三、原第五項、第六項移列至第六項、第七項，文字未修正。</p>

<p>合之行為。</p> <p>二、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</p> <p>稱電磁紀錄者，謂以電子、磁性、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，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。</p>	<p>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</p> <p>稱電磁紀錄者，謂以電子、磁性、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，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。</p>	
<p>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<u>十八歲</u>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<u>一年以上七年以下</u>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<u>五年以上</u>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五百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u></p> <p><u>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u></p>	<p>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<u>十六歲</u>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<u>五年以下</u>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<u>五年以上</u>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三百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我國已依照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」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)制定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，該公約保護對象係以未滿十八歲者為對象，爰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為未滿十八歲之人。又因現行相關罰則過輕，導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逐年攀升，爰將法定刑提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。</p> <p>二、刑法以凌虐為構成要件行為之犯罪，除本罪以外，尚有第一百二十六條凌虐人犯罪，該罪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均定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。為保護未滿十六歲之人免於因凌虐而致死、致重傷，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五條規定，於第三項、第四項增訂加重結果犯之處罰。</p>